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惠君

電話 (02)85902311

傳真 (02)8590238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099051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以勞職管字第09905118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一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含附件）、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含附件）、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如玄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二十二條 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進。

第四十六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